

國立空中大學產學合作推動辦公室設置要點

106年3月7日第369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為整合校內資源，有效推動產學合作及服務，於研究發展處下設置產學合作推動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辦公室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引進外部資源，促進產學合作。
- (二) 推展產學媒合，辦理企業進駐及輔導培育。
- (三) 協助產學合作相關行政事務。
- (四) 其他與產學營運合作相關之事項。

三、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各項業務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，得依發展需求分設各組負責相關業務，並視實際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若干名。

四、本辦公室協助工作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創新育成：
 1. 統籌本校師資、人才與設備，培育資訊相關軟硬體、數位媒體傳播及创新型服務業廠商。
 2. 輔導傳統產業進行產品研發及服務創新工作，協助企業達到管理升級與業務轉型之目的。
- (二) 教材及課程認證：
 1. 辦理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及教材認證相關作業。
 2. 辦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相關作業。
- (三) 產學企劃：
 1. 推展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及專案。
 2. 本校產學合作合約管理與進度追蹤相關業務。
 3. 協助本校產學計畫型中心之籌設與規劃。
 4. 產學合作相關法規之研擬及制度之建立。

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